

附件 2

2026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

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序号	监察类别	企业名称	行业 (领域)	所在地 (省市县)	备注

- 注：1. 监察类别包括：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、重点产业链能效监察、2025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监察。
2. 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、重点产业链能效监察中，应在备注中标明所适用的行业能耗限额、能效等级标准或能效标杆水平、基准水平。
3. 重点行业领域能效监察、重点产业链能效监察中，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照一家企业申报，并在“行业（领域）”一栏注明产品种类。
4. 应在“行业（领域）”中标明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，包括电石法、乙烯法等。